##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2月27日接到公司 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花旗")的书面通知,东方花旗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冯海先生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,东方花旗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邵荻帆先生(简历附后)接替冯海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,公司 2014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 代表人为李毅先生、邵荻帆先生,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

## 附件: 邵荻帆先生简历

邵荻帆先生,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,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位,保荐代表人,注册会计师。2007年8月起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,2011年4月加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,2012年7月转入东方花旗。曾负责或者参与三星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、浙江医药非公开增发、西藏城投非公开增发、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。